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9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光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96萬6,3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4萬3,60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若薇

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